##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111年度第2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 提報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一覽表

號次	提案	決議事項		辨理情形	備考
1	法務部檢察	提案一:	1.	已與法務部檢察司進	
	司	將「我國現行法人刑事		一步討論並訂定研究	
		責任之檢討及策進方		題目為「我國訂立法	
		向」,列入本學院犯研		人刑事專法 (專章)	
		中心 112 年學術委託研		可行性之評估:以外	
		究案,公開招標,進行		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	
		研究。		心」, 並納入 112 年	
				委外研究規劃。	
			2.	微調研究主題,係基	
				於本項研究,宜以定	
				位為比較法學研究,	
				評估我國訂立法人刑	
				事專法之可行性或替	
				代方案,較有利於後	
				續本項法制之發展評	
				估。	
			3.	有關 112 年委外研究	
				需求書之妥當性,並	
				提交本次會議討論。	
2	司法官學院	提案二:	1.	經討論後,認本項研	
	,				

號次	提案	決議事項		辨理情形	備考
	犯罪防治研	將「我國網路詐欺被害		究案,既係以網路調	
	究中心	調查與防制研究」,列		查為研究方法,則宜	
		入本學院犯研中心 112		以「網路治理」為核	
		年學術委託研究案,公		心規劃相對應之研究	
		開招標,進行研究。		對象與調查內容。且	
				以整體網路詐欺被害	
				的現象與手法為調查	
				<b>對象,亦有助於瞭解</b>	
				並比較調查結果,與	
				我國官方統計各項數	
				據,是否存在差異	
				性,以為國家訂定整	
				體防制策略之參考,	
				故研究題目與範圍仍	
				維持為「我國網路詐	
				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	
				究」, 並納入 112 年	
				委外研究規劃。	
			2.	有關 112 年委外研究	
				需求書之妥當性,並	
				提交本次會議討論。	
			3.	另前次會議委員相關	
				意見,本中心敬覆如	
				下:	
				(一)因目前各界對	

號次	提案	決議事項	辨理情形	備考
			網路詐欺之定義未有	
			定論,本委託研究不	
			宜予以限縮或區隔,	
			除能如實呈現網路調	
			查被害人感受的完整	
			性,且有利於整體網	
			路詐欺現象之全貌觀	
			察,以及其與官方統	
			計之差距。基此,本	
			中心於需求書中將要	
			求得標廠商釐清、定	
			義何謂網路詐欺,此	
			亦將有利於後續實務	
			與學術發展上,進一	
			步類型化網路詐欺之	
			型態。	
			(二) 有關委員認為	
			調查應納入個人資	
			料、心理特性等變	
			項,已納入需求書。	
3	司法官學院	提案三:	1. 除醫療檔外, 已蒙法	
	·	   為厚實犯研中心「刑事	務部檢察司、保護	
	究中心	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司、矯正署惠允,循	
		數據資料庫」研究基	例提供所需資料。	
		礎,擬請法務部檢察司	2. 為推進行政院「反毒	

號次	提案	決議事項	辨理情形	備考
	提案	等向書檔犯辦1. 第一個 大學 大學 不知 的 不知	策略行動綱領 2.0」及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二期計畫」,所強調針 對精神疾病者合併暴 力犯罪行為者,應透 過系統分析,探索暴 力行為之危險因子及	備考
			精神疾病診斷碼、精 神疾病診斷日期、精	

號次	提案	決議事項	辨理情形	備考
			神疾病片語等相關欄	
			位,以充實本學院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	
			治研究數據資料庫」	
			內涵,則有待日後進	
			一步討論。	
4	鄧煌發委員	資料庫是否有具體使用	本學院資料庫尚屬草創	
		辦法?若有相關規範,	時期,雖運用各項研究案	
		則研究倫審將很容易通	的推動,來檢視資料庫效	
		過,且犯研中心努力建	能,然並未臻於完備,且	
		構、拓展資料庫,如果到	本學院的資安等級為 C	
		最後只供少數研究使	+,只能以微機房之單機	
		用,將無法發揮該資料	作業方式進行研究資源	
		庫之最大效能。建議只	運用,以符資訊安全要	
		要研究者遵循資料庫使	求,據此,各委員提昇資	
		用規範,且經過倫審會	料庫運用與學術分享效	
		同意, 即得使用資料庫	能之建議,雖非目前階段	
		裡的相關資訊。	可以執行,惟可列入中長	
5	吳慧菁委員	犯研中心的資料庫建	期的發展願景。	
		立,應以健保資料庫的		
		建置發展為標竿,讓政		
		府數據資源的建立,得		
		以與學術界共享。		
6	蔡德輝委員	犯罪防治研究工作,攸	感謝各委員的肯定與不	
		關國家的發展與社會	吝指教,各委員建議,	
		的安定,前法務部廖正	有些是可立刻實施,有	

號次	提案	決議事項	辨理情形	備考
		豪部長在臨終前,猶十 分掛念我國犯罪防治 研究單位的發展,政府 應思考建立獨立的犯	些需要配合未來客觀情 勢的發展,才足以推 動,均十分寶貴,本學 院犯研中心均已詳實紀	
		罪防治機構,目前犯研 中心雖然人力、經費均 屬單薄,但發揮的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量能,甚至高過一所大 學校院,令人激賞,除 應給予研究人員充分	加符合國家社會的發展	
		發揮空間,更應充分挹 注犯罪防治研究之必 要資源,予以支持。		
7	許福生委員	犯研中心應以犯罪趨 勢分析研究為核心工 作,重大研究議題之規		
		劃,亦可利用諮詢會議 提報討論,以精進犯罪 防治研究的治理目標, 達到召開諮詢會議之		
8	王皇玉委員	最大效果。	_	
		翻譯,例如「犯罪狀 况及其分析」,建議 挑選書中較重要之 統計數字,每年譯成	析」專書,已在106	

號次	提案	決議事項		辨理情形	備考
		英文版供大眾閱覽,		附加重要統計數據分	
		以及加強國際化的		析之英譯版本,憑供	
		學術推廣。		讀者參閱(108 年版	
		2. 研究發表時讓研究		因當年度經費不足,	
		人員具名,附帶職稱		未聘請專人英譯)。	
		代表機關為學術發	2.	鑑於本學院犯研中心	
		表常態,且能鼓勵研		同時具有公務機關以	
		究人員致力於研究		及學術研究之屬性,	
		工作。		研究人員之研究產	
		3. 為委外翻譯時,如能		出,不同於政府機關	
		聘請相關學術背景		公務人員所撰寫之公	
		之譯者,可節省譯文		務報告,為釐清其基	
		來回潤稿的時間。		於職務完成著作之著	
		4. 就本人過去經驗,若		作權與學術倫理等議	
		是委由翻譯社翻譯,		題,業於3月31日	
		因為文責應自付,且		邀請智慧財產局、智	
		係付費,只是節省翻		財法院、智財檢察署	
		譯時間、精力,本人		實務工作專家,以及	
		還是需要再度潤稿,		具有社會科學研究經	
		所以其版權歸屬自		驗之學者,舉辦「公	
		已,且以本人名義發		務機關內研究之著作	
		表,均不成問題,若		權與學術倫理」專家	
		是中文著作,授權由		座談會議,探討如何	
		特定學者翻譯他國		定位犯研中心研究人	
		文字進行發表時,該		員之著作權歸屬,以	
		學者雖擁有譯稿之		期在符合著作權與學	

號次	提案	決議事項	辨理情形	備考
		著作權,但應併陳文 章的原作,才符合學 術倫理。 5. 五、除中研院外,台 大或申請科技部補	術倫理等規範下,提升研究量能與貢獻。	
		助後所發表的著作, 實際表的著作者 對作者, 對作者,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9	楊士隆委員	員掛名 與結力流重案研題所著 水 響 交 展 究 , 主 關 留 查 數 不 真 不 那 , 前 與 不 , 那 , 前 與 不 , 那 , 所 期 所 , 那 , 前 與 不 , 那 , 所 期 所 , 那 , 前 那 , 前 那 , 前 那 , 前 那 , 前 那 , 前 那 , 前 那 , 前 那 , 前 那 , 前 那 一 , , , 前 都 一 , , 前 都 一 , , 前 留 查	將依委員建議,於未來 規劃研究議題與遂行研 究工作時,列入評估。	

號次	提案	決議事項	辨理情形	備考
		人與受審查人應以學 術涵養相當為宜,尤其 應考慮受審查者之學		
		經歷與學術背景,避免 出現「以下審上」,或 「外行審內行」之情形 發生,以符學術倫理。		